

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使用規範

2019.12.30

- 一、 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係為利國際瞭解臺灣創新創業能量、協助臺灣新創走向世界市場，本會歡迎公私部門運用於：參加國內外展會、辦理企業參訪、推動交流媒合、進行廣宣、接待國際人士等各種創新創業相關場合與活動。但非為任何產品、服務、廠商、組織、通路、特定對象等代言或保證其品質及合法性。
- 二、 使用人(企業、組織、機構、個人等)認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品牌精神，應用該品牌識別標誌(以下簡稱標誌)時，尊重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標誌之標準組合計有以下三種，請視實際需求彈性使用。



- (二) 標誌之複製、縮放、變色及置用請遵守識別系統規範手冊 (Guidebook)進行，使標誌在各場域的呈現具一致性。
- (三) 使用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台灣創新創業聲譽、損害政府機關名譽或權益，及傷害國家整體形象。